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須就2002年11月14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須認真地重新考慮在現階段提交修訂規則是否恰當，因現時有一宗法庭案件仍未了結，而案中一個主要的法律爭論點是第39(1)條的條文是否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政府當局亦應承諾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2) 須重新研究取消第39(1)條所訂1個月時限的建議，因此舉會妨礙達到規定專利的所有人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以便及時更新註冊紀錄冊的目的。由於時間是專利制度的決定性因素，取消時限或會破壞整個制度的平衡。專利的所有人沒有提交有關的修訂通知，亦可能會導致不知悉專利說明書已作出任何修訂的人士因投入資源發展類似的產品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為此，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專利的所有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當局亦應考慮授予專利註冊處處長延長時限的酌情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6日

M4047